

檔號：HAD K&T DC/13/9/51A/16(R)

行政及財務委員會
審核工作小組
第一次會議記錄(二零一六)

日期：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梁偉文議員, MH (主席)

朱麗玲議員

許祺祥議員

郭芙蓉議員

梁子穎議員

李世隆議員

盧婉婷議員

吳家超議員

鮑銘康議員

潘志成議員, MH

缺席者

徐曉杰議員 (因事請假)

列席者

李鑛民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常務三)

陳巧倩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鄧承歡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張煒倩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會議。

2. 委員一致通過徐曉杰議員在會前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六年度審核工作小組例會時間安排

(審核文件第 1/2016 號)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審核地方組織的撥款申請

(審核文件第 2/2016 及 2a-2e/2016 號，會上提交)

4.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並審核了三十三宗撥款申請，詳見附件一。

處理違規個案

(審核文件第 3/2016 號，會上提交)

5. 秘書簡介過往工作小組處理違規個案的機制。
6. 委員備悉有關機制。
7. 秘書簡介違規個案。
8. 工作小組認為，彩鳳飛揚粵劇團(KCA150164)違反了規定：“獲資助者如對活動作出修訂或變更，必須於原訂計劃舉行日期或修訂舉行日期前(以較早者為準)獲區議會批准或向其作出通知”。由於團體過往沒有違規記錄，因此工作小組議決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向彩鳳飛揚粵劇團發出提醒信。)
9. 秘書簡介違規個案。
10. 工作小組認為，映彤群劇團(KCA150222)違反了規定：“獲資助者如對活動作出修訂或變更，必須於原訂計劃舉行日期或修訂舉行日期前(以較早者為準)獲區議會批准或向其作出通知”。由於團體曾於二零一一年違反同類型的規定，因此工作小組議決向團體發出警告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向映彤群劇團發出警告信。)

11. 秘書簡介違規個案。

12. 工作小組認為，葵青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有限公司(KCA150034)違反了規定：“獲資助者如對活動作出修訂或變更，必須於原訂計劃舉行日期或修訂舉行日期前(以較早者為準)獲區議會批准或向其作出通知”。由於團體曾於二零零七年違反同類型的規定，因此工作小組議決向團體發出警告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向葵青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有限公司發出警告信。)

13. 陳巧倩女士簡介違規個案。

14. 工作小組認為，葵涌邨翠葵樓互助委員會(KCA150195)違反了規定：“獲資助者如對活動作出修訂或變更，必須於原訂計劃舉行日期或修訂舉行日期前(以較早者為準)獲區議會批准或向其作出通知”。由於團體過往沒有同類違規記錄，因此工作小組議決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向葵涌邨翠葵樓互助委員會發出提醒信。)

15. 陳巧倩女士簡介違規個案。

16. 工作小組認為，葵青社區服務中心(KCA150224)違反了規定：“獲資助者如對活動作出修訂或變更，必須於原訂計劃舉行日期或修訂舉行日期前(以較早者為準)獲區議會批准或向其作出通知”。由於團體過往沒有違規記錄，因此工作小組議決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向葵青社區服務中心發出提醒信。)

17. 陳巧倩女士簡介違規個案。

18. 工作小組認為，東北葵松柏協會(KCA150311)違反了規定：“獲資助者如對活動作出修訂或變更，必須於原訂計劃舉行日期或修訂舉行日期前(以較早者為準)獲區議會批准或向其作出通知”。由於團體過往

沒有違規記錄，因此工作小組議決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向東北葵松柏協會發出提醒信。)

19. 陳巧倩女士簡介違規個案。

20. 工作小組認為，群芳樂苑(KCA150347)違反了規定：“獲資助者如對活動作出修訂或變更，必須於原訂計劃舉行日期或修訂舉行日期前(以較早者為準)獲區議會批准或向其作出通知”。由於團體曾於二零零八及二零一四年違反同類型的規定，因此工作小組議決向團體發出嚴重警告信及凍結其申請資格一年。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向群芳樂苑發出嚴重警告及凍結申請資格通知信。)

21. 陳巧倩女士簡介違規個案。

22. 工作小組認為，石泰樓互助委員會(KCA150360)違反了規定：“獲資助者如對活動作出修訂或變更，必須於原訂計劃舉行日期或修訂舉行日期前(以較早者為準)獲區議會批准或向其作出通知”。由於團體過往沒有違規記錄，因此工作小組議決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向石泰樓互助委員會發出提醒信。)

23. 陳巧倩女士簡介違規個案。

24. 工作小組認為，葵盛西邨第一座互助委員會(KCA150188)違反了規定：“如活動最終的實際開支總額少於區議會核准總額的百分之六十，獲資助者必須作書面解釋，如未能提供合理原因，秘書處會將個案提交相關委員會/審核工作小組考慮是否須要採取跟進工作，例如發出警告信或將有關團體將來的撥款申請排在較低優先次序”。由於團體過往沒有違規記錄，因此工作小組議決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向葵盛西邨第一座互助委員會發出提醒信。)

25. 陳巧倩女士簡介違規個案。

26. 工作小組認為，禮石樓互助委員會(KCA150382)違反了規定：“如活動最終的實際開支總額少於區議會核准總額的百分之六十，獲資助者必須作書面解釋，如未能提供合理原因，秘書處會將個案提交相關委員會/審核工作小組考慮是否須要採取跟進工作，例如發出警告信或將有關團體將來的撥款申請排在較低優先次序”。由於團體過往沒有同類違規記錄，因此工作小組議決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向禮石樓互助委員會發出提醒信。)

其他事項

27.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三月